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受理单位	长汀县交通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无	
受理条件	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材料	1.福建省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公司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居民身份证 备注:数据共享营业执照，若不能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授权委托书 备注: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受委托人（经办人）身份证 备注:数据共享身份证，若不能加载需服务对象提供原件供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长灵 李晓璐 张清文 王炳金 康 炜 陈 莉 谢小凤 丘 烨 马逸群 杨 瑛 王小琴 林明喜 程美琴
	审查	审查	罗艳红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蔡炎福
办公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和地址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至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前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	05976719005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 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 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 擅自挪动该标桩 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